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25號

原告 袁同台

訴訟代理人 蘇奕全律師

複代理人 陳思默

被告 包浩斯建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崇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買賣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宜蘭縣建築師公會繳納鑑定初勘費用新臺幣伍仟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，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。當事人不預納者，法院得不為該行為。但其不預納費用致訴訟無從進行，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時，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。」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所向被告購買之房屋有天花板、牆面滲漏水等情，就廁所內外漏水部分固為被告所不爭執，然就整體房屋漏水之範圍、修復之費用、房屋價值之減損等情，兩造則有爭執，是本件自有必要就房屋之漏水情形、修補方式及費用、房屋價值減損情形等進行鑑定。是以，本件當事人如不預納鑑定費，訴訟尚無從進行。

三、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第1項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宜蘭縣建築師公會繳納鑑定之初勘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。若原告逾期不預納費用，本院將再依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第1項之規定，通知被告墊支，附此指明。又本件目前所應繳納之5,000元，僅為鑑定之初勘費用，於經宜蘭縣建築師公會派員辦理初勘後，將確定鑑定之項目內容及範圍，以計算最終之鑑定費用，待最終之鑑

01 定費用明確，將再通知原告繳納，若原告不繳納，仍依上述
02 方式處理，附此先予說明。

0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
05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06 審判長法 官 伍偉華

07 法 官 黃淑芳

08 法 官 張文愷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
12 書記官 林仁修